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1) 委任董事；
- (2) 董事辭任；
- (3) 董事會主席變更；
- (4) 董事調任；
- (5)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及
- (6) 授權代表變更

(1)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朱先生、張先生及俞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a) Lim 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 (b) Ng 女士、卓先生及沈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3)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a) 蔡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 (b) 姚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4)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蔡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5)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姚先生及滕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 (a) 朱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俞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Ng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卓先生及沈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 (a) 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先生及俞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姚先生及滕先生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卓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Lim先生、Ng女士及沈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 (a) 姚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朱先生及俞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滕先生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沈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先生、Ng女士及卓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授權代表變更

- (a) Lim Kai Hwee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1) 委任董事

SHI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朱宗宇先生 (「朱先生」)、張維寧先生 (「張先生」) 及俞文卓先生 (「俞先生」) 已分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新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朱先生

朱宗宇先生，69歲，現為雲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雲峰為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

朱先生曾於一家大型加拿大礦產公司 Teck Resources Limited 擔任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負責該公司的中國業務發展機會。朱先生先後於該公司擔任多個高級職務，其中包括財務審計總監，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亞洲區副總裁兼中國區首席代表。

朱先生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八年成為專業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 第83(3)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規定，彼須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朱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 (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張先生

張維寧先生，39歲，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得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五年取得美國西肯塔基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獲美國德克薩斯大學達拉斯頒授管理學博士 (會計方向)。

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為長江商學院助理教授，並於二零一五年起成為副教授。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為新加坡國立大學助理教授。

張先生亦於多間公司擔任董事職位及其經驗範疇包括科技及傳媒廣告行業。自二零一七年起彼分別為北京時代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天聚地合（蘇州）數據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獨立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為廣州尚思傳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為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

張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根據細則第83(3)條及上市規則規定，彼須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張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俞先生

俞文卓先生，47歲，彼於一九九三年獲得常州輕工業技術學院財務管理專業副學位。

彼現為INB硬幣資本合夥人。其擁有國內政府機構及商業機構的豐富經驗。彼曾於常州市國土資源局工作十三年。自此，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於上海夢至美實業有限公司擔任營運部長。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在上海沃淘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在北京雲幣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營運總監。

俞先生已和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根據細則第83(3)條及上市規則規定，彼須任職至彼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會上接受重選。俞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00,000港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當前市況後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a)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各新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朱先生、張先生及俞先生均無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朱先生、張先生及俞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a)Lim Kai Hwee先生（「**Lim**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b)Ng Peck Hoon女士（「**Ng**女士」）、卓思穆先生（「**卓**先生」）及沈俊峰先生（「**沈**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董事辭任乃因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Morgan Hill Holdings Limite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截止），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所致。

各辭任董事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各自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等各自辭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辭任董事於其任期內作出之寶貴貢獻。

(3)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a)蔡成海先生（「**蔡**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b)姚勇杰先生（「**姚**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

(4) 董事調任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蔡先生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一九七九年八月獲新加坡職業與工業培訓局（現稱工藝教育學院）的電氣配置及安裝（工業）（實踐及理論部分）及電氣配置及安裝（家用）（實踐及理論部分）的國家三級證書。彼向建設局註冊為樓宇建築安全監事。彼亦為向新加坡能源市場管理局註冊的持牌電工。

蔡先生於新加坡提供綜合樓宇服務及建築及建造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成立本集團前，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JVL Engineering Pte Ltd經理及亦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擔任HAM Engineering Pte Ltd董事。

蔡先生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新的為期三年的委任函。蔡先生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蔡先生無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薪酬。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佈披露者外，蔡先生(a)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蔡先生並不知悉就其調任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規定向本公司披露。

(5)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姚先生及滕榮松先生（「滕先生」）已辭任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變更如下：

審核委員會

- (a) 朱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俞先生及張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 (b) Ng女士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卓先生及沈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

- (a) 張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朱先生及俞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而姚先生及滕先生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b) 卓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Lim 先生、Ng 女士及沈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

- (a) 姚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朱先生及俞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而滕先生留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沈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蔡先生、Ng 女士及卓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

(6) 授權代表變更

- (a) Lim Kai Hwee 先生不再擔任上市規則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 (b) 姚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SHI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蔡成海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滕榮松先生及蔡成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先生及俞文卓先生組成。